



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
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2)0310号、洛宁竞磋-2022-89

采购单位：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4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总则	13
2、采购文件	16
3、响应文件	17
4、响应文件提交	19
5、磋商开启	19
6、磋商	20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4
8、纪律和监督	2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28
第 3 章 采购需求	35
第 4 章 合 同	36
十二、其他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0

1、评审方法.....	40
2、评审标准.....	40
3、评审程序.....	4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封面.....	51
二、投标函.....	5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5
五、资格证明材料.....	56
六、开标一览表.....	61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62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4
九、项目实施方案.....	65
十、辅助资料表.....	66
10.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6
10.3、其他参与人员情况表.....	68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68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0
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1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2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3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4
十六、符合性评审材料.....	75
（此 5.3 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7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5日8点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宁政采磋商(2022)0310号、洛宁竞磋-2022-8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24400元
最高限价：624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宁政采磋商(2022)0310号	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624400	624400

5、采购需求：

围绕治理工程总体目标，开展“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设计服务，提交《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文本及相关图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设计成果。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环境生态治理乙级（含）以上资格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

3.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登录”模块（点击即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采购文件。如参与多个包的采购活动，则应就所参与每个包的采购文件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登录帮助。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8点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11月25日8点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和《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3.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查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宁县下峪镇柳林路215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698818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赵文彬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彬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宁县财政局

联系人: 洛宁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379-66231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洛宁县下峪镇柳林路 21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6988189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与学子街交叉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赵文彬 电话：0379-6290313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

1.1.6	采购编号	洛宁政采磋商(2022)0310号、洛宁竞磋-2022-89
1.1.7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其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作为预付款，设计成果提交并经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1.3	服务期	即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设计成果。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是否踏勘现场	否
1.10.1	是否召开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 具体要求内容见各条款。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形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如有）
3.2.3	预算金额	本次磋商项目预算金额为 6244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4	报价包含	完成采购范围的工作内容的全部内容的价格，自主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本身全部内容的成本、所有税费、所提供相关培训和售后服务费用、合理利润等。
3.2.6	是否允许多个方案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后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2	文件的签字盖章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字）。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完成上传。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

		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代表 <u>1</u> 人，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 <u>2</u> 人。
6.2.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3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5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当面递交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
9.2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文件）。
9.3	质量	合格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是否召开磋商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1.13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本身全部内容的成本、所有税费、所提供相关培训和售后服务费用、合理利润等。

3.2.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单价、分项总价和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最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后报价）。

3.2.7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

的责任。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字）。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参与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

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化招投标,不涉及密封和标记。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磋商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3 供应商在“洛阳市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2.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的包(项目)，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即废标。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6.2.2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6.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3.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2.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7 最后报价

6.2.7.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并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7.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2.9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

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6.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11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6.2.11.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6.2.1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6.2.1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不满足资格评审或符合性评审要求的；
- (2)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2.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方法、程序和第六章规定的因素、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 保密要求

6.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4 成交通知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违法等信用的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3: 3.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2、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3、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2022.08更新）

查询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主体项目简介

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河流域的历史遗留废渣是该区域农用地土壤的主要污染源，在 S319 省道崇阳河大桥以南共有 4 处历史遗留废渣堆，废渣总量为 80017m³（重量 136029t）。

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拟将石板沟 1 号渣堆的建筑废渣（第 I 类固废）采取就地管控措施，总量 2763m³（重量 4697t）；对石板沟 2 号渣堆、香树坪 1 号渣堆、香树坪 2 号渣堆的尾矿渣（第 I 类（含 II 类）固废）采取资源化综合利用措施，总量 77254m³（重量 131332t）。

本项目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类历史遗留污染源治理项目，重点解决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河流域历史遗留废渣的重金属污染问题，保护崇阳河流域及下游农用地和农产品安全，项目治理目标为：

（1）因地制宜采用经济高效的综合治理技术，确保治理范围内的历史遗留废渣等得到彻底治理，消除崇阳河流域及下游农用地土壤的重金属污染隐患，土壤污染趋势得到遏制。

（2）从控制尾矿渣中的重金属迁移扩散途径入手，有效控制废渣中的重金属进入水体，通过对土壤污染源头的治理，保护崇阳村及周边 1200 余亩可灌溉耕地和下游洛河流域洛宁县段约 10 万余亩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安全。

（3）治理工艺要能实现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的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二、本次设计项目采购的要求

围绕治理工程总体目标，开展“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设计服务，提交《河南省洛宁县下峪镇崇阳村及周边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文本及相关图件。

合同签订后（且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后）1个月内提交设计成果。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作为预付款，设计成果提交并经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70%。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设计内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甲方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如有需要，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2、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工程开始实施后，乙方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项目负责人须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甲方可中止本合同，乙方返还已付的设计费。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行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上述工作完成，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十、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索赔

1、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十二、其他

1、双方关于该项目的设计方案、委托书及来往信函和其他书面协议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 6 份，各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动解除。

4、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洛宁县下峪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收款单位：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其他打分项而定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评审标准中明确的得分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没有相应材料或材料不清晰不可辨认的，不能获得相应得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按给定的格式提供。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明示需要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环境生态治理乙级（含）以上资格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

			<p>描件， 加盖企业电子章。</p>	
	洛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		<p>按给定的格式提供。</p>	
	信用中国网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查 询		<p>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p>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15.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磋商基准价、后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得分均是以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价格去比较及计算。）</p>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16.00	施工图设计方案	<p>施工图设计方案详细、完整，工作准确、合理，设计成果能够保障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项目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得16分；施工图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设计成果能够保障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项目进行的，得12分；施工图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成果使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项目可以进行的，得9分；施工图设计方案泛泛而谈的得5分；没有相</p>

				关内容的不得分。
	0.00	8.00	对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的了解	对本次设计所针对的土壤污染源头治理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了解清楚到位，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和意义的，得8分；有一定了解、能够把握项目定位的，得6分；了解不充分、泛泛而谈的，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00	8.00	设计项目难点及解决预案	对设计项目的难点的认识与把握准确到位，能够有对应的建议及解决预案且科学合理的，得8分；能够提出相关难点且有对应建议及解决方案的，得6分；能提出难点、对应建议及解决方案泛泛而谈的，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00	8.00	设计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	时间节点及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完整、措施有效的，得8分；时间节点及进度保证措施，完整的，得6分；泛泛而谈的，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00	8.00	设计深度及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确保设计深度及成果质量的保证措施合理、全面、详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保证措施合理、可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泛泛而谈的，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00	3.00	成果提交	提交成果的形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综合标评分	0.00	16.00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

参数				签订时间为准)的土壤污染防治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4分,最多得1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4.00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4分,提供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14.00	其他人员	其他参与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9分;每有1人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辅助资料表
-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十六、符合性评审材料
-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填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磋商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

供应商按自身情况提供下列适用的证件：

- ①如供应商依法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依法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提供类似“营业执照”概念的证照，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5.2、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环境生态治理乙级（含）以上资格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

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5.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违法等信用的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5.4、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磋商采购活动，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承诺）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响应文件无需提供相关查询结果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项目实施方案

施工图设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评审标准涉及的内容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方案、对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的了解、设计项目难点及解决预案、设计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设计深度及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提交等。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10.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10.2、项目负责人得分材料的扫描件

10.3、其他参与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1					
2					
3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10.4、其他参与人员得分材料的扫描件

十一、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十六、符合性评审材料

16.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作为预付款，设计成果提交并经过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70%。	
2	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设计成果	
3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4	质量：合格	

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固定格式）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与本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响应的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3、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不超过预算、报价唯一）。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被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此5.3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